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8日上午9:00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3月29日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忠义先生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,541,6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6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蕊、李青林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由于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执业团队已整体转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

定性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541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%。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蕊、李青林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